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18-5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0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7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表决董事7人，实际表决董事7人，会议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参与竞拍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中新村地块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竞拍位于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中新村，地块编号为83103200A18048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办理竞拍、购买过程中的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合同。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此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参与竞拍广州市黄埔区长岭居长岭路地块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竞拍位于广州市黄埔区长岭居长岭路以南，地块编号为CPPQ-A1-3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办理竞拍、购买过程中的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合同。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此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

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知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0 月 11 日